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

名称：定远县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定远县新电商大厦7楼

联系人：

电话：

乙方（承包方）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鉴于甲方有 定远县种公猪站内部道路及零散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工程，乙方具备完成该工程的能力和资质，经公开询价及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工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定远县种公猪站内部道路及零散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桑涧镇

**3.工程内容及要求：**道路：利用原道路进行改造升级，原道路3m拓宽至3.5m，其中旧道路130米直接在基础上铺C25混凝土0.2m，拓宽的0.5m铺设碎石基础0.2m、表面C25混凝土0.2m，猪舍东侧路面北段最高高程须低于正负零15cm，确保雨水不会倒灌猪舍内；猪舍北侧新道路长50m宽3.5m铺设碎石基础0.2m、表面C25混凝土0.2m，东段最高点须低于正负零15cm、西段最低点须低于正负零35cm；新建回车场12m\*12m，铺设碎石基础0.2m、表面C25混凝土0.2m，新建道路至生活用房行人路，10m长1.5m宽、30m长2米宽，铺设碎石基础0.2m、表面C25混凝土0.2m；全场区路牙石750mm\*250mm\*150mm，长300米。挡土墙：管理用房北侧C25混凝土挡土墙长30m、宽0.2m、高2m，水平及竖向钢筋C12@200单层双向；猪舍东侧砖混挡土墙长60m、宽0.5m、地下0.5m高、地上0.6m高、顶部0.2m高压顶，纵筋4C12、箍筋C6@200，构造柱12个，0.5m长\*0.5m宽1.3m高纵筋4C12、箍筋C6@200，垫层C20混凝土0.1m高0.7米宽60m长。化粪池：周长45m、面积110㎡，四周配金属栏杆，高度1.2m，φ60\*3不锈钢钢管扶手及立杆，顶部灰色彩钢瓦。新增石子道路及门：场区北侧开门8m，实心砖柱门柱，8m\*2m铸铁大门，碎石路60m长\*3.5m宽\*0.2米厚。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为准。

二、工程期限

**1.开工日期：**

**2.竣工日期：**

**3.总工期：**20个日历日，如遇不可抗力、甲方设计变更等情形，经甲方书面同意可顺延工期。

三、工程价款及支付方式

**1.工程价款：**本工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金额） 元整（小写：￥ 元）。此价款为固定总价，包含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外，原则上不因任何原因调整。

**2.支付方式：**结算审核完成后付至结算价款的98%，剩余2%（取整到百元位，四舍五入）作为质量保证金，竣工验收合格满1年后无质量问题，甲方于7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质量保证金。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有权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部分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2.负责协调施工现场周边关系，确保施工顺利进行。

3.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4.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相关资料和文件。

5.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工程结算手续。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2.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质量标准、工期要求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3.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责任。

4.负责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清理及运输，保持施工现场整洁。

5.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提供合格的工程材料和设备，并承担相应费用。

6.在工程竣工后，负责整理工程资料并提交给甲方。

7.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照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五、工程质量及验收

**1.工程质量标准：**本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等级要求。

**2.验收程序：**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在自检合格的基础上向甲方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验收通知后的7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如验收合格，双方应签署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直至达到验收标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顺延。

**3.材料与工艺要求：**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材料规格、品牌、施工工艺进行施工，不得擅自更换材料、降低标准或偷工减料。乙方进场的主要材料需经监理方查验确认后方可使用，查验记录作为验收依据之一。

**4.偷工减料的认定：**凡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偷工减料：

①实际使用材料的品牌、规格、等级与合同约定不符的；

②施工工艺明显简化，未达到国家规范或合同约定标准的；

③隐蔽工程未经甲方检查擅自覆盖，且事后核查存在质量隐患的；

④其他故意降低工程质量标准的行为。

六、质量不达标及偷工减料的处理

**1.整改与返工：**若工程存在质量不达标或偷工减料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7日内无偿整改、返工或重做，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由此产生的人工、材料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2.违约金支付：**若单次检查发现局部质量不达标或偷工减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总价款3%的违约金；若质量问题涉及工程关键部位（挡土墙钢筋混凝土结构、道路基层及面层混凝土等影响工程安全及主要功能的部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工程，每逾期一天，应按照工程总价款的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乙方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按逾期竣工处理。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条款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监理单位、审计单位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